

证券代码：300712

证券简称：永福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8

##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股东福州博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宏投资”）、福州永福恒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诚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博宏投资	是	950,000	2.06	0.51	2020年4月9日	2022年7月6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诚投资	是	6,910,000	19.53	3.73	2020年7月30日	2022年7月7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	----------------------	-------------	-------------	-------------	--------	---------	-------	-------	-----	------

恒诚投资	是	3,250,000	9.19	1.75	否	否	2022年7月6日	2023年7月5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	---	-----------	------	------	---	---	-----------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 2.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变动前 质押股份数 量(股)	本次变动后 质押股份数 量(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 股份限 售和冻 结数量 (股)	占已 质押 股份 比例 (%)	未质押 股份限 售和冻 结数量 (股)	占未 质押 股份 比例 (%)
博宏投资	46,185,486	24.93	22,830,000	21,880,000	47.37	11.81	0	0	0	0
恒诚投资	35,378,453	19.10	11,930,000	8,270,000	23.38	4.46	0	0	0	0
福建省永福博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830,796	2.07	0	0	0	0	0	0	0	0
林一文	120,000	0.06	0	0	0	0	0	0	0	0
合计	85,514,735	46.16	34,760,000	30,150,000	35.26	16.28	0	0	0	0

注：上表中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博宏投资所质押的本公司股份部分解除质押后，博宏投资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 21,8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1%，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47.37%。

本次恒诚投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质押后，恒诚投资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 8,2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6%，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3.38%。

股东博宏投资、恒诚投资、福建省永福博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一文先生控制。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 85,514,7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16%。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质押后,上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 30,1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28%,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35.26%。

### 三、其他说明

#### 1. 股东股份被冻结或拍卖等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并无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等情况。

#### 2. 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出现平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的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则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变动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备查文件

####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